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退休，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960 股，回购价格为 4.575 元/股，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叶红军：_____

陈建飞：_____

程 丽：_____